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7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郭哲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2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分60期清償，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年息1.72%）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如未依約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18,823元及利息、違約

01 金未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823元，及
03 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
04 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5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6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7 二、被告則稱：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

08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0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1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2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3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4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15 張，已於本院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對於原告之請
16 求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
17 諾，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8
19 23元，及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21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2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25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7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
28 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菘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5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紀俊源